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##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理财金额：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、收益凭证、结构性存款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###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、收益凭证、结构性存款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#### 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#### 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7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收益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，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收益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